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二零二四年七月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 目 录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	6
问题 4：发行人创新性披露不充分.....	6

#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光学”、“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其在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补充法律意见而言，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北交所于2024年3月28日下发了《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

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事项核查意见

### 问题 4：发行人创新性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报告期内精密光电仪器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60%，以消费领域为主，包括自主品牌、授权品牌和经销品牌，自主品牌、授权品牌均涉及外协生产；不同模式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同一模式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外购成品直接销售各期收入占比 13%-25%，毛利率 20%左右；精密光电仪器中，天文望远镜和显微镜合计收入各期占比 30%左右。（2）发行人三类产品中，精密光电仪器采取自主生产、外协生产和外购成品三种模式，其中自主生产收入各期仅占 10%左右，外协生产收入各期占比近 50%；精密光电仪器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汽车智能感知系统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且客户集中度较高。（3）发行人积极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2 项与团体标准 1 项，正在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计划 14 项。（4）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689.27 万元、3.128.96 万元、3.839.78 万元、1.30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8%、2.56%、3.21%和 2.87%，显著低于可比公司研发投入 7%-9%的水平。

（1）外协、外购业务模式是否属于实质贸易业务。请发行人：……⑥公司授权品牌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是否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并进而引发合同纠纷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事项（1）之⑥合规性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授权品牌外协生产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报告期（指 2021 年、2022 年与 2023 年，下同）内，公司经营的授权品牌及对应外协生产情况如下：

品牌	品牌方/授权方	授权协议对于外协生产或生产厂商的主要限制或规定	生产方式	是否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
Discovery (Kids)	Discovery Licensing, Inc	未作出限制	外协	未违反合同约定
National Geographic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Italia S.r.l.、The Walt Disney Company (Southeast Asia)	许可产品和包装仅应在持有协议指定的至少一项认证或标准的设施（“设施”指被授权方自有的或第三方拥有的制造商、工厂、供应商等）中生产或采购。如果被授权方希望使用未在协议附件	外协、自产	外协厂方均具备授权协议指定的资质认证或标准，未违反合同约定

	Pte. Limited、 Disney Consumer Products, Inc.、 National Geographic Partner, LLC	中列出的认证或标准的设施，则 必须向授权方提出书面请求以获 得事先批准。		
University of Oxford	Oxford Limited	<p>如被许可方希望安排由第三方全 面或部分制造被许可产品，则被 许可方应保证：</p> <p>(i) 该制造商不得采取任何与本 协议条款不一致或相冲突的行 动；</p> <p>(ii) 除被许可方的名称外，不得 在与被许可产品相关的任何地方 使用任何公司名称、商号或品牌 名称；</p> <p>(iii) 该制造商不得向任何第三 方供应被许可产品，除非是根据 本协议向被许可方销售；</p> <p>(iv) 该制造商在制造被许可产 品时不得使用童工、监狱劳工或 任何其他违反道德或公共道德的 劳动力，应遵守附件第七部分所 规定的行为准则，以及行业中最 高的商业道德标准；</p> <p>(v) 授权方有权获取第三方的详 细信息。</p> <p>如果授权方提出要求，被许可方 应告知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如果 授权方合理反对某特定的制造 商，则被许可方不应使用该等制 造商。</p>	外协	发行人与符 合要求的外 协厂商进行 合作，未违 反合同约定
NASA、 ISA	International Space Archives, LLC	未作出限制	外协、自 产	未违反合同 约定
Freek Vonk	Studio Freek Merchandise B.V.	未作出限制	外协	未违反合同 约定

如上表所述，Discovery、NASA、ISA、Freek Vonk 等品牌的授权协议并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生产作出明确的规定或限制；就 National Geographic、University of Oxford 等对委托第三方生产作出明确规定的授权品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授权协议的规定，与符合要求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并未违反合同约定。根据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更新法律意见、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委托第三方生产授权品牌产品而与授权方之间产生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授权品牌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未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亦不会因此引发合同纠纷风险。

##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履行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品牌授权合同，查阅其中关于外协生产或生产厂商的限制或规定；

2.针对对于生产厂商有一定资质要求的授权品牌，核查相关外协厂商资质证明并获取该等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3.与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沟通了解有关授权品牌的生产方式以及授权协议的履行情况；

4.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境外更新法律意见，核实境外子公司是否与品牌授权方存在相关合同纠纷；核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是否与品牌授权方存在相关合同纠纷。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权品牌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形并未违反与品牌授权方关于产品生产的合同约定，亦不会因此引发合同纠纷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张平  
张平

经办律师： 黄晓莉  
黄晓莉

经办律师： 刘家杰  
刘家杰

2024年7月25日